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
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41

地址：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

编制单位：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41

地址：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 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9600 万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0~2021.11.11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华大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6 万元	比例	3.56%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2 万元	比例	3.55%
立项过程	<p>2020 年 3 月，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3 月 27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 14 号)。</p> <p>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取得(编号：913505826115662578001P)。</p>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本项目实际为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2021年12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关于印发《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5)《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27日,泉晋环评[2020]表14号);

(6)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危险废物处置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西面隔 308 省道为其他企业厂房(含麦必胜、新晟金属等公司)、蓝天子弟学校、山水一号,南面为吴厝村、采石场,东面为采石场,北面为批发商铺、振龙五金厂、空地(隔空地为石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项目实际为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450(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个小时(三班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涤纶丝	850t/a	637.5t/a	-212.5t/a
2	尼龙丝	3500t/a	2625t/a	-875t/a
3	浆料	1400t/a	1050t/a	-350t/a
4	油剂	100t/a	75t/a	-25t/a
6	电	3600 万度/a	2700 万度/a	-900 万度/a
7	水	46.88 万 t/a	35.16 万 t/a	-11.72 万/a
8	天然气	259.2 万 m ³	194.4 万 m ³	-64.8 万 m ³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整经机		5 台	4 台	-1 台
2	经轴架		5 套	4 套	-1 套
3	浆纱机		7 台	6 台	-1 台
4	并轴机		5 台	4 台	-1 台
5	自动穿经机		4 台	3 台	-1 台
6	穿综机		30 台	10 台	-20 台
7	喷水织机		2000 台	1500 台	-500 台
8	验布烘干机		8 台	7 台	-1 台
9	验布机		15 台	10 台	-5 台
10	树脂软水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0 台
11	YR 机械过滤器水处理设备		2 台	3 台	+1 台
12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4-1.25-QY	2 台(1 备 1 用)	1 台	-1 台
13		WNS2-1.25-QY	1 台	0 台	-1 台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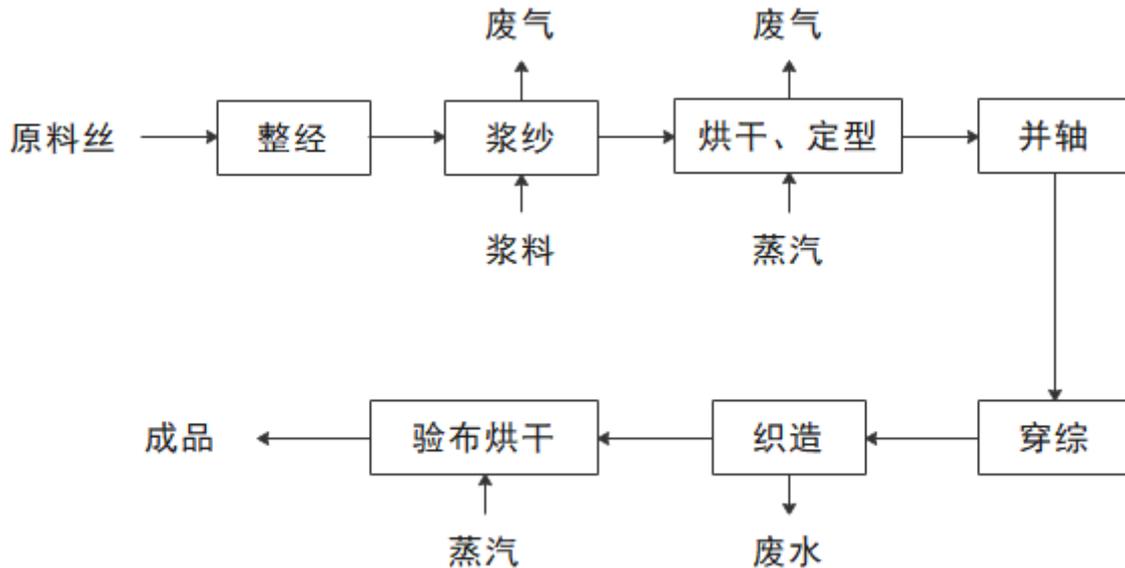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58 人，其中 322 人住厂。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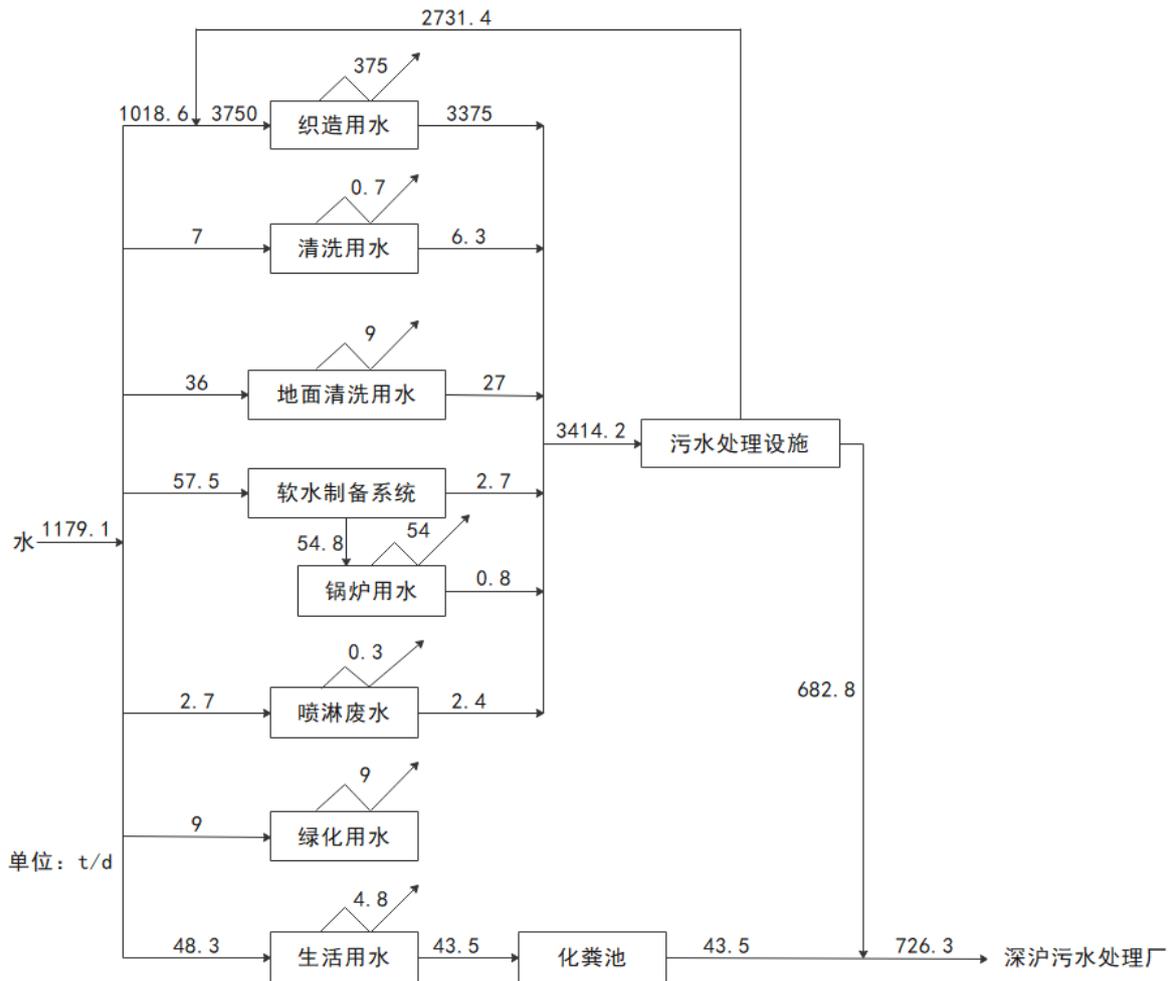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部分。本阶段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浆纱线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和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浆纱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生物滤床+紫外线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滤床+紫外线除臭



燃气废气





水喷淋设施

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有组织排放	浆纱线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	15	3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	1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生物滤床+紫外线除臭	15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整经机、喷水织机、浆纱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2	废丝、残次品	一般固废	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由供货方回收利用
4	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晋江市龙湖区隆源环保砖厂用作制砖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3.55%。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400
2	废气	20
3	固体废物	3.75
4	噪声	18.75
5	其他	19.5
6	合计	4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不低于80%)，少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不低于80%)，少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符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符
2	废气	浆纱线烘干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燃气废气	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工业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与环评相符
		废丝、残次品	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废包装桶	由供货方回收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污泥	委托晋江市龙湖镇隆源环保砖厂用作制砖	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浆纱线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和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浆纱线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净化后通过3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水,少量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整经机、喷水织机、浆纱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2t/a,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丝、残次品产生量为44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006个,集中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利用;污泥产生量为1000t/a,集中收集后由晋江市龙湖镇隆源环保砖厂回收后用于制砖。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

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外备[2019]C050060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洋坡工业区)(土地证号：晋国用(2001)第 00001 号、晋国用(2005)第 01484 号、晋国用(2006)第 01198、01199、01740 号、晋国用(2011)第 00537 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9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浆料包装桶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应配套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安装回用水表、流量计等监控废水回用情况的装置，生产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80%；项目污水排放口应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装置，具备监测采样、测流计量和监控等条件。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承诺书的内容，在深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3、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浆纱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必须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须符合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13.622\text{t/a}$ ，氨氮 $\leq 1.36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76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7.063\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你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出现事故废水部分或全部排出厂界外之时，本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自动失效。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浆纱车间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擅设漂染、水洗等生产工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龙湖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6-9(无量纲); COD _{Cr}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300mg/L; NH ₃ -N≤45mg/L; 总磷≤4mg/L; 总氮≤45mg/L。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浆纱线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2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 NO _x ≤20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2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 NO _x ≤20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标准、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氨≤1.5mg/m ³ ; 臭气浓度≤20; 硫化氢≤0.06mg/m ³ ;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8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30mg/m ³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浆纱线 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燃气废气		锅炉废气出口 (DA004)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林格曼黑度	4次/天	2天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净化设施 进、出口(DA005)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 Leq	昼夜间各一次	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此次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164	2022.1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2.02.28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2.04.1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CTP03002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2.08.01
氨、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CTP03124	2022.06.07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CTP03012	2022.06.07
非甲烷总炷	气相色谱仪	A60	CTP03176	2023.02.2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TP01205	2022.07.01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兰建双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55
2	林金龙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6
3	谢庭靖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3
4	郑镇财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9
5	刘德清	实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JC027
6	谢伟娴	实验：硫化氢、氨	JC052
7	张万成	实验：非甲烷总炷	JC020
8	陈建藩	实验：臭气浓度	1707141725
9	龚泽峰	实验：臭气浓度	1905142728
10	李金木	实验：臭气浓度	1707141730
11	赵进	实验：臭气浓度	2101140040
12	杨史良	实验：臭气浓度	1905142726
13	叶坤华	实验：臭气浓度	1707141731
14	郑志钦	实验：臭气浓度	1905241028
15	孔晶晶	实验：臭气浓度	1706240612

8.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详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气体标准样品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3 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2	72.3±3.1	74.8	/	/	3.5	合格
氨氮	B21050427	0.425±0.035	0.445	/	/	4.7	合格
总磷	B2102164	0.204±0.012	0.209	/	/	2.5	合格
总氮	B21040108	1.72±0.08	1.79	/	/	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0	26	7.1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40	38	2.6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8	41	3.8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54	50	3.8	/	合格
氨氮(以 N 计)	采样平行样	/	0.986	0.963	1.2	/	合格
氨氮(以 N 计)	实验平行样	/	0.786	0.808	1.4	/	合格
氨氮(以 N 计)	采样平行样	/	0.949	0.972	1.2	/	合格

续表

总磷(以 P 计)	实验平行样	/	0.11	0.11	0.0	/	合格
总磷(以 P 计)	采样平行样	/	0.09	0.08	5.9	/	合格
总磷(以 P 计)	采样平行样	/	0.05	0.05	0.0	/	合格
总氮	实验平行样	/	1.80	1.88	2.2	/	合格
总氮	采样平行样	/	1.84	1.73	3.1	/	合格
总氮	采样平行样	/	1.64	1.70	1.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0.2	20.6	1.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5.8	17.3	4.5	/	合格

表 8-4 气体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控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结果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以甲烷计)	L23410028	7.13	6.94	7.04	0.7	•2.7~ •1.3	合格
甲烷(以甲烷计)	L23410028	7.13	7.45	7.46	0.1	4.5 ~ 4.6	合格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前 (dB(A))	检测后 (dB(A))	评价 结果
2021.11.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CTP02194	94.0	93.8	94.0	符合
2021.11.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CTP02194	94.0	93.8	94.0	符合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通过计量认证，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⑦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我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2。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 进口	2021.11.10	pH(无量纲)	6.5	6.4	6.2	6.2	6.2~6.5	--	--
		悬浮物	57	41	66	35	5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5	35.9	42.1	44.1	42.4	--	--
		化学需氧量	132	105	119	127	121	--	--
		总氮(以 N 计)	3.91	4.21	4.36	4.50	4.25	--	--
		总磷(以 P 计)	1.56	0.68	1.08	0.58	0.98	--	--
		氨氮(以 N 计)	2.79	2.87	3.79	3.45	3.23	--	--
生产废水 出口	2021.11.10	pH(无量纲)	6.7	6.3	6.2	6.4	6.2~6.7	6~9	是
		悬浮物	7	14	9	15	11	≤3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22.9	13.6	10.9	17.0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58	65	39	28	48	≤350	是
		总氮(以 N 计)	1.97	1.84	2.29	1.78	1.97	≤45	是
		总磷(以 P 计)	0.07	0.11	0.07	0.09	0.09	≤4	是
		氨氮(以 N 计)	0.913	0.797	0.946	0.966	0.906	≤45	是

续表

生产废水进口	2021.11.11	pH(无量纲)	6.8	6.3	6.2	6.1	6.1~6.8	--	--
		悬浮物	35	29	41	58	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43.7	39.4	52.5	42.9	--	--
		化学需氧量	95	129	120	149	123	--	--
		总氮(以 N 计)	4.41	4.57	4.21	4.76	4.49	--	--
		总磷(以 P 计)	1.17	1.39	0.70	0.96	1.06	--	--
		氨氮(以 N 计)	2.87	2.27	2.70	3.28	2.78	--	--
生产废水出口	2021.11.11	pH(无量纲)	6.1	6.4	6.3	6.5	6.1~6.5	6~9	是
		悬浮物	6	17	8	10	10	≤3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2.1	16.8	15.6	15.3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42	34	52	40	42	≤350	是
		总氮(以 N 计)	1.54	1.70	2.13	1.67	1.76	≤45	是
		总磷(以 P 计)	0.11	0.12	0.07	0.05	0.09	≤4	是
		氨氮(以 N 计)	1.04	1.13	1.11	0.949	1.06	≤45	是

表 9-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SS (mg/L)	BOD ₅ (mg/L)	COD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2 日均值	45.5	42.65	122	4.37	1.02	3.01
	出口	2 日均值	10.5	16.15	45	1.87	0.09	0.98
	处理效率		76.9	62.1	63.1	57.3	91.2	67.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1~6.7，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1mg/L、10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7mg/L、15.3mg/L，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48mg/L、42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97mg/L、1.76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09mg/L、0.09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906mg/L、1.060mg/L，外排生产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SS≤300mg/L、BOD₅≤180mg/L、COD_{Cr}≤350mg/L、总氮≤45mg/L、总磷≤4mg/L、NH₃-N≤45mg/L)。

9.2.1.2 生活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出口	2021.11.10	pH(无量纲)	7.6	7.3	7.5	7.4	7.3~7.6	6~9	是
		悬浮物	132	92	154	140	130	≤300	是

续表

生活污水出口	2021.1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36	121	128	127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297	338	331	312	320	≤350	是
		总氮	40.1	42.3	35.1	43.6	40.3	≤45	是
		总磷	3.73	2.75	3.22	3.62	3.33	≤4	是
		氨氮	34.4	37.6	31.7	39.1	35.7	≤45	是
生活污水出口	2021.11.11	pH(无量纲)	7.2	7.3	7.1	7.3	7.1~7.3	6~9	是
		悬浮物	174	155	162	108	150	≤3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46	127	109	127	≤180	是
		化学需氧量	323	343	308	279	313	≤350	是
		总氮	41.6	32.2	40.6	42.2	39.2	≤45	是
		总磷	3.13	2.74	2.67	3.56	3.03	≤4	是
		氨氮	36.8	28.5	33.9	35.6	33.7	≤45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1~7.6，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30mg/L、150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7mg/L、127mg/L，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50mg/L、313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40.3mg/L、39.2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33mg/L、3.03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5.7mg/L、33.7mg/L，外排生活污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SS≤300mg/L、BOD₅≤180mg/L、COD_{Cr}≤350mg/L、总氮≤45mg/L、总磷≤4mg/L、NH₃-N≤45mg/L)。

9.2.1.3 有组织废气

①浆纱线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浆纱线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5。

表 9-4 浆纱线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1.10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次	11527	11.90	0.137
		第二次	11663	9.82	0.115
		第三次	11302	9.68	0.109
		第四次	11437	9.68	0.111
		平均值	11482	10.30	0.118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第一次	15334	5.96	0.0914
		第二次	15814	4.91	0.0776
		第三次	16130	4.84	0.0781

续表

2021.11.10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第四次	15775	4.84	0.0764
		平均值	15763	5.14	0.0809
2021.11.11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11545	11.90	0.138
		第二次	11766	9.82	0.116
		第三次	11783	9.68	0.114
		第四次	11668	9.68	0.113
		平均值	11691	10.30	0.12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6454	5.96	0.0981
		第二次	17522	4.91	0.086
		第三次	17242	4.84	0.0835
		第四次	16460	4.84	0.0797
		平均值	16920	5.14	0.0868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739	11.90	0.128
		第二次	10876	9.82	0.107
		第三次	10743	9.68	0.104
		第四次	10860	9.68	0.105
		平均值	10805	10.30	0.111
	3#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197	5.96	0.0714
		第二次	11028	4.91	0.0541
		第三次	11735	4.84	0.0568
		第四次	11376	4.84	0.0551
		平均值	11529	5.14	0.0593
2021.11.11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938	43.8	0.479
		第二次	11179	51.2	0.572
		第三次	11191	53.8	0.602
		第四次	11041	53.6	0.592
		平均值	11087	50.6	0.561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第一次	16293	32.2	0.525
		第二次	16425	31.9	0.524
		第三次	16127	29.8	0.481
		第四次	16740	30.6	0.512
		平均值	16396	31.1	0.510
	2#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10941	65.8	0.702
		第二次	11021	60.4	0.666
		第三次	10562	58.8	0.621
		第四次	10685	56.6	0.605
		平均值	10802	60.4	0.653

续表

	2#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6741	27.7	0.464
		第二次	16901	26.2	0.443
		第三次	17546	28.0	0.491
		第四次	17038	25.3	0.431
		平均值	17057	26.8	0.457
	3#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551	51.4	0.542
		第二次	10830	48.8	0.529
		第三次	10696	46.8	0.501
		第四次	10443	44.4	0.464
		平均值	10630	47.9	0.509
	3#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561	15.9	0.168
		第二次	10450	14.6	0.153
		第三次	10810	15.2	0.164
		第四次	10446	14.7	0.154
		平均值	10567	15.1	0.16
排放限值				100	1.8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表 9-5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处理效率
1#浆纱废气净化设施	1#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30.45	40.5%
	1#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18.12	
2#浆纱废气净化设施	2#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35.35	54.8%
	2#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15.97	
3#浆纱废气净化设施	3#排气筒进口	2 日均值	29.10	65.2%
	3#排气筒出口	2 日均值	10.12	

监测结果表明,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³, 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510kg/h,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40.5%;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mg/m³, 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7kg/h,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54.8%;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m³, 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0kg/h,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65.2%; 1#-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kg/h)。

②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1.11.10	燃气废气 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m ³ /h)		3223	3188	3257	3342	3253	/	/
		含氧量(%)		5.2	5.4	5.5	5.7	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8	6.4	7.3	7.4	7.0	/	/
			排放浓度(mg/m ³)	7.5	7.2	8.3	8.5	7.9	2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	/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5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47	143	143	144	144	/	/
			排放浓度(mg/m ³)	163	160	161	165	162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达标		
2021.11.11	燃气废气 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m ³ /h)		3176	3138	3280	3249	3211	/	/
		含氧量(%)		5.8	5.6	5.6	5.7	5.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	7.6	8.2	8.7	7.9	/	/
			排放浓度(mg/m ³)	8.1	8.6	9.4	9.9	9.0	20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	/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50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45	143	150	147	146	/	/
			排放浓度(mg/m ³)	167	163	170	168	167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达标		

注：未检出的项目，均以“<检出限”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4#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SO₂ 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3mg/m³，NO_x 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SO₂ ≤50mg/m³，NO_x ≤200mg/m³，林格曼黑度 ≤1)。

③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8。

表 9-7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1.11.10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净化设施 进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5490	5505	5634	5730	559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1303	2550	1183	255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4	1.20	1.31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684	0.00678	0.00752	0.0068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67	4.33	4.55	4.00	---	---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202	0.0244	0.0261	0.0224	---	---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净化设施 出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5743	5560	5644	5743	567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977	549	412	977	≤2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0	0.64	0.70	0.6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17	0.00276	0.0036	0.00402	0.00339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5	1.02	1.68	1.38	---	---	
		排放速率 kg/h	0.00838	0.0075	0.00574	0.00965	0.00782	≤4.9	达标	
2021.11.11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净化设施 进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5682	5644	5737	5579	566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977	2317	3090	309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4	1.30	1.22	1.31	---	---
			排放速率 kg/h	0.00727	0.00815	0.00748	0.00679	0.0074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46	4.34	4.90	4.10	---	---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95	0.0249	0.0273	0.0232	---	---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净化设施 出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5831	5691	5785	5451	569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412	231	549	≤200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9	0.45	0.51	0.42	---	---
			排放速率 kg/h	0.00179	0.00224	0.0026	0.00279	0.00236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35	2.24	1.91	1.63	---	---	
		排放速率 kg/h	0.00594	0.00769	0.0129	0.0104	0.00923	≤4.9	达标	

表 9-8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kg/h)	氨(kg/h)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 净化设施	进口	2 日均值	2820	0.00714	0.0228
	出口	2 日均值	763	0.00288	0.0085
	处理效率		72.9%	59.7%	62.6%

监测结果表明, 5#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977, 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72.9%; 硫化氢的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39kg/h, 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59.7%; 氨的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23kg/h, 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62.6%; 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 硫

化氢≤0.33kg/h；氨≤4.9kg/h)。

9.2.1.4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11.10	氨	上风向参照点○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1#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22	0.24	0.20	0.21	0.84	≤2.0
		下风向监控点○2#	0.78	0.77	0.84	0.74		
		下风向监控点○3#	0.81	0.80	0.75	0.79		
		下风向监控点○4#	0.82	0.84	0.75	0.71		
2021.11.11	氨	上风向参照点○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1#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下风向监控点○2#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3#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控点○4#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38	0.38	0.21	0.24	0.88	≤2.0
		下风向监控点○2#	0.62	0.72	0.75	0.76		
		下风向监控点○3#	0.64	0.82	0.82	0.79		
		下风向监控点○4#	0.71	0.83	0.88	0.7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0.01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0.01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8mg/m³，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标准、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非甲烷总烃≤2.0mg/m³)。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11.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1#	1.70	2.01	1.54	2.30	2.30	≤30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2#	1.77	1.44	1.32	1.30	1.77	≤8.0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3#	1.36	1.51	1.49	1.17		
2021.11.11	非甲烷总烃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1#	1.46	1.93	2.00	2.21	2.21	≤30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2#	2.21	2.41	1.93	1.61	2.41	≤8.0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3#	1.30	1.05	1.13	1.23		≤3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最大值为 2.30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最大值为 2.41mg/m³，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8.0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30mg/m³)。

9.2.1.5 噪声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10	ZS-0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48.2	60	55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5	46.7	60	55
	ZS-0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0	46.3	60	55
	ZS-0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3	47.5	60	55
	ZS-0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48.3	60	55
	ZS-06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2	49.3	60	55
	ZS-0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1	48.5	60	55
	ZS-0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1	51.0	70	55

续表

2021.11.11	ZS-0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6	47.3	60	55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48.4	60	55
	ZS-0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9	47.6	60	55
	ZS-0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4	46.2	60	55
	ZS-0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3	47.5	60	55
	ZS-06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46.1	60	55
	ZS-0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1	47.1	60	55
	ZS-0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53.1	70	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西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1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1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9.2.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9.2.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自生产废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来自燃气蒸汽锅炉排放的废气。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以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按照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使用时间 24 小时进行计算。污染物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评价
化学需氧量(t/a)	13.622	9.218	未突破环评核定量
氨氮(t/a)	1.362	0.201	
二氧化硫(t/a)	1.766	0.035	
氮氧化物(t/a)	7.063	3.828	

注：由于二氧化硫的浓度未检出，按照按检出限 3mg/m³一半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1~6.7，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1mg/L、10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7mg/L、15.3mg/L，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48mg/L、42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97mg/L、1.76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09mg/L、0.09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906mg/L、1.06mg/L，外排生产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SS≤300mg/L、BOD₅≤180mg/L、COD_{Cr}≤350mg/L、总氮≤45mg/L、总磷≤4mg/L、NH₃-N≤45mg/L)；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1~7.6，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30mg/L、150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7mg/L、127mg/L，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50mg/L、313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40.3mg/L、39.2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33mg/L、3.03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35.7mg/L、33.7mg/L，外排生活污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SS≤300mg/L、BOD₅≤180mg/L、COD_{Cr}≤350mg/L、总氮≤45mg/L、总磷≤4mg/L、NH₃-N≤45mg/L)。

10.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浆纱线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和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浆纱线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 3 套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生物滤床+紫外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1.1mg/m³，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510kg/h，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40.5%；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mg/m³，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7kg/h，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54.8%；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0\text{kg}/\text{h}$ ，浆纱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65.2% ；1#-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4#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 SO_2 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 NO_x 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5#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977，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72.9% ；硫化氢的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39\text{kg}/\text{h}$ ，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59.7% ；氨的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23\text{kg}/\text{h}$ ，恶臭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62.6% ；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氨 $\leq 4.9\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0.01\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 ，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标准、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最大值为 $2.3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最大值为 $2.41\text{mg}/\text{m}^3$ ，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3\text{dB}(\text{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其中西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1\text{dB}(\text{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丝、残次品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污泥和废丝、残次品集中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项目外排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COD 9.218t/a，NH₃-N 0.201t/a，SO₂ 0.035t/a，NO_x 3.828t/a。COD、NH₃-N、SO₂、NO_x年排放量均符合泉环评[2020]表 14 号批复对本项目的控制指标要求(COD≤13.622t/a，NH₃-N≤1.362t/a，SO₂≤1.766t/a，NO_x≤7.063t/a)。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结论

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部分。项目本阶段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本阶段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80%以上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 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2-17-03-069688		建设地点		龙湖区中山街 (龙湖区洋垵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7'37.787"/24°41'13.5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9600 万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		环评单位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0]表 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6115662578001P						
	验收单位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		所占比例(%)		3.56%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2		所占比例(%)		3.55%						
	废水治理(万元)		4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8.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611566257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 排放量 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生产废水	8.833	--	--	20.484	--	20.484	20.484	8.833	20.484	20.484	--	--					
	化学需氧量	8.833	45	300	9.218	--	9.218	9.218	8.833	9.218	9.218	--	--					
	氨氮	1.324	0.983	45	0.201	--	0.201	0.201	1.324	0.201	0.201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918	--	50	0.035	--	0.035	0.035	2.918	0.035	0.035	--	--					
氮氧化物	3.780	164.5	200	3.828	--	3.828	3.828	3.780	3.828	3.828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量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0〕表 1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外备[2019]C050060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办理环境

影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洋垵工业区）（土地证号：晋国用（2001）第 00001 号、晋国用（2005）第 01484 号、晋国用（2006）第 01198、01199、01740 号、晋国用（2011）第 00537 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9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浆料包装桶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应配套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安装回用水表、流量计等监控废水回用情况的装置，生产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80%；项目污水排放口应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装置，具备监测采样、测流计量和监控等条件。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

处理。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承诺书的内容，在深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3、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浆纱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须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须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13.622\text{t/a}$ ，氨氮 $\leq 1.36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76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7.063\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

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6、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你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出现事故废水部分或全部排出厂界外之时，本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自动失效。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浆纱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擅设漂染、水洗等生产工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龙湖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7日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工信局，龙湖镇人民政府，本局污染防治科、污染控制科、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龙湖中队，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废丝、残次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连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所有废丝、残次品。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负责把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丝、残次品运送到乙方单位，并对废丝、残次品进行综合利用。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产生的废丝、残次品。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乙方只能在白天作业运载废丝、残次品，在乙方作业时，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2.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出入证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 乙方应负责自行提供车辆及人力将废丝、残次品运走，并保证甲方厂房内无废丝、残次品积压情况，废丝、残次品运离甲方场地时均应过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价格变动

如果废丝、残次品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利提前



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工作人员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乙方：连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



污泥回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 晋江市龙湖镇龙园环保砖厂

甲方在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可以回收利用，乙方愿意承包。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承包回收甲方废水处理污泥，甲方不再将上述固废承包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二、合同期限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需续约，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订协议。
- 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将污泥及时运出，保证甲方场地不堵塞。
- 四、乙方如违反以上条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20年12月27日

乙方：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CX202104-144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104-144

甲方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

签约时间: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1	液态	桶装	焚烧	重金属无机废液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5500

3.2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性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和运输费。

3.3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5500元\吨核算

3.4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5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6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曹莲。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伍仟五百】元（¥【55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115662578
开票地址	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晋江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	1408012409007011187
开票固话	0595-85221229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

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生效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止。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__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曹莲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电话：13605077115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我村环卫队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特此证明！

晋江市龙桥镇吴厝村民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9600 万码，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

2021 年 11 月 1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日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24 万码，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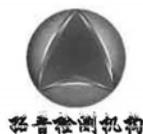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24 万码，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100%。

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21HJ0612**

项目名称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泉州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晋江市龙湖镇中山街（龙湖镇洋垵工业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林艺菲		林艺菲
审核人	徐浙非	检验检测专用章	徐浙非
签发人	魏 强		魏强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样日期: 2021-11-10~2021-11-11	检测日期: 2021-11-10~2021-11-15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态(滤膜)、气态(采气袋)、液态(吸收液)	72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气态(采气袋)、液态(吸收液)	56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104E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ZR-3260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级)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条(三)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二)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 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声级计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1年11月10日	17.6~24.2	101.7	56.1~65.7	1.9~2.6	晴	西北风
2021年11月11日	17.8~24.5	101.7	57.2~67.3	2.1~2.7	晴	西北风

2、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频次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1	生产废水出口	2021年11月10日	pH	无量纲	6.7	6.3	6.2	6.4	6.2~6.7	6~9
			悬浮物	mg/L	7	14	9	15	11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2.9	13.6	10.9	17.0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5	39	28	48	350
			总氮 (以 N 计)	mg/L	1.97	1.84	2.29	1.78	1.97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7	0.11	0.07	0.09	0.09	4
			氨氮 (以 N 计)	mg/L	0.913	0.797	0.946	0.966	0.906	45
			pH	无量纲	6.1	6.4	6.3	6.5	6.1~6.5	6~9
			悬浮物	mg/L	6	17	8	10	1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2.1	16.8	15.6	15.3	180
2021年11月1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4	52	40	42	350
			总氮 (以 N 计)	mg/L	1.54	1.70	2.13	1.67	1.76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11	0.12	0.07	0.05	0.09	4
			氨氮 (以 N 计)	mg/L	1.04	1.13	1.11	0.949	1.06	45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频次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2	生产废水进口	2021年11月10日	pH	无量纲	6.5	6.4	6.2	6.2	6.2~6.5	---
			悬浮物	mg/L	57	41	66	35	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35.9	42.1	44.1	42.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05	119	127	121	---
			总氮(以N计)	mg/L	3.91	4.21	4.36	4.50	4.25	---
			总磷(以P计)	mg/L	1.56	0.68	1.08	0.58	0.98	---
			氨氮(以N计)	mg/L	2.79	2.87	3.79	3.45	3.23	---
			pH	无量纲	6.8	6.3	6.2	6.1	6.1~6.8	---
			悬浮物	mg/L	35	29	41	58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0	43.7	39.4	52.5	42.9	---
WS-03	化粪池出口	2021年11月1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29	120	149	123	---
			总氮(以N计)	mg/L	4.41	4.57	4.21	4.76	4.49	---
			总磷(以P计)	mg/L	1.17	1.39	0.70	0.96	1.06	---
			氨氮(以N计)	mg/L	2.87	2.27	2.70	3.28	2.78	---
			pH	/	7.6	7.3	7.5	7.4	7.3~7.6	6~9
			悬浮物	mg/L	132	92	154	140	13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36	121	128	127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338	331	312	320	350
			总氮(以N计)	mg/L	40.1	42.3	35.1	43.6	40.3	45
			总磷(以P计)	mg/L	3.73	2.75	3.22	3.62	3.33	4
			氨氮(以N计)	mg/L	34.4	37.6	31.7	39.1	35.7	45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网址	www.ctuopu.com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或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7.2	7.3	7.1	7.3	7.1~7.3	6~9
	悬浮物			mg/L	174	155	162	108	15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46	127	109	127	180
	化学需氧量	2021年11月11日		mg/L	323	343	308	279	313	350
	总氮 (以 N 计)			mg/L	41.6	32.2	40.6	42.2	39.2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3.13	2.74	2.67	3.56	3.03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6.8	28.5	33.9	35.6	33.7	45
标准依据	参考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及深沪污水处									

备注: “-”表示相应标准依据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年11月10日	FQ-01	锅炉废气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223	3188	3257	3342	3253	---
			含氧量%	5.2	5.4	5.5	5.7	5.5	---
			颗粒物	6.8	6.4	7.3	7.4	7.0	---
			折算浓度 mg/m ³	7.5	7.2	8.3	8.5	7.9	≤20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5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普睿检测仪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1年11月10日	FQ-02	浆纱废气 1#进口	氮氧化物	147	143	143	144	144	144	---
			折算浓度 mg/m ³	163	160	161	165	162	≤200	
	FQ-02	浆纱废气 1#进口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11527	11663	11302	11437	11482	---	
	FQ-03	浆纱废气 1#出口 (H=15m)	非甲烷总烃	11.9	9.82	9.68	9.68	10.3	---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5	0.109	0.111	0.118	---	
	FQ-03	浆纱废气 1#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5334	15814	16130	15775	15763	---	
			非甲烷总烃	5.96	4.91	4.84	4.84	5.14	≤100	
	FQ-04	浆纱废气 2#进口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²	7.76×10 ⁻²	7.81×10 ⁻²	7.64×10 ⁻²	8.09×10 ⁻²	≤1.8	
			标干流量 m ³ /h	11545	11766	11783	11668	11691	---	
FQ-05	浆纱废气 2#出口 (H=15m)	非甲烷总烃	11.9	9.82	9.68	9.68	10.3	---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16	0.114	0.113	0.120	---		
FQ-05	浆纱废气 2#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6454	17522	17242	16460	16920	---		
		非甲烷总烃	5.96	4.91	4.84	4.84	5.14	≤100		
FQ-06	浆纱废气 3#进口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²	8.60×10 ⁻²	8.35×10 ⁻²	7.97×10 ⁻²	8.68×10 ⁻²	≤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739	10876	10743	10860	10805	---		
FQ-07	浆纱废气 3#出	非甲烷总烃	11.9	9.82	9.68	9.68	10.3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07	0.104	0.105	0.111	---		
FQ-07	浆纱废气 3#出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7	11028	11735	11376	11529	---		
		非甲烷总烃	5.96	4.91	4.84	4.84	5.14	≤10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常州德测检测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1年11月10日	FQ-08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臭气浓度	7.14×10 ⁻²	5.41×10 ⁻²	5.68×10 ⁻²	5.51×10 ⁻²	5.93×10 ⁻²	≤1.8
			标干流量 m ³ /h	5490	5505	5634	5730	5590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硫化氢	1.15	1.24	1.20	1.31	1.23	---
			排放浓度 mg/m ³	6.30×10 ⁻³	6.84×10 ⁻³	6.78×10 ⁻³	7.52×10 ⁻³	6.86×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45	3.67	4.33	4.55	4.00	---
			氨	1.89×10 ⁻²	2.02×10 ⁻²	2.44×10 ⁻²	2.61×10 ⁻²	2.24×10 ⁻²	---
	FQ-01	锅炉废气出口 (H=15m)	臭气浓度	5743	5560	5644	5743	5673	---
			标干流量 m ³ /h	732	977	549	412	977	≤2000
			硫化氢	0.55	0.50	0.64	0.70	0.60	---
			排放浓度 mg/m ³	3.17×10 ⁻³	2.76×10 ⁻³	3.60×10 ⁻³	4.02×10 ⁻³	3.39×10 ⁻³	≤0.33
排放速率 kg/h			1.46	1.35	1.02	1.68	1.38	---	
氨			8.38×10 ⁻³	7.50×10 ⁻³	5.74×10 ⁻³	9.65×10 ⁻³	7.82×10 ⁻³	≤4.9	
2021年11月11日	FQ-01	锅炉废气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176	3138	3280	3249	3211	---
			含氧量%	5.8	5.6	5.6	5.7	5.7	---
			颗粒物	7.0	7.6	8.2	8.7	7.9	---
			折算浓度 mg/m ³	8.1	8.6	9.4	9.9	9.0	≤20
			二氧化硫	<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5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1年11月11日	FQ-02	浆纱废气 1#进口	氮氧化物	145	143	150	147	146	---
			折算浓度 mg/m ³	167	163	170	168	167	≤200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8	11179	11191	11041	11087	---	
	FQ-03	浆纱废气 1#出口 (H=15m)	非甲烷总烃	43.8	51.2	53.8	53.6	50.6	---
			排放速率 kg/h	0.479	0.572	0.602	0.592	0.561	---
	FQ-04	浆纱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293	16425	16127	16740	16396	---
			非甲烷总烃	32.2	31.9	29.8	30.6	31.1	≤100
	FQ-05	浆纱废气 2#出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24	0.481	0.512	0.510	≤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941	11021	10562	10685	10802	---
	FQ-06	浆纱废气 3#进口	非甲烷总烃	65.8	60.4	58.8	56.6	60.4	---
			排放速率 kg/h	0.702	0.666	0.621	0.605	0.653	---
	FQ-07	浆纱废气 3#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741	16901	17546	17038	17057	---
			非甲烷总烃	27.7	26.2	28.0	25.3	26.8	≤100
FQ-07	浆纱废气 3#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464	0.443	0.491	0.431	0.457	≤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551	10830	10696	10443	10630	---	
FQ-07	浆纱废气 3#出口	非甲烷总烃	51.4	48.8	46.8	44.4	47.9	---	
		排放速率 kg/h	0.542	0.529	0.501	0.464	0.509	---	
FQ-07	浆纱废气 3#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1	10450	10810	10446	10567	---	
		非甲烷总烃	15.9	14.6	15.2	14.7	15.1	≤10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奇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1年11月11日	FQ-08	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53	0.164	0.154	0.160	≤1.8	
			标干流量 m ³ /h	5682	5644	5737	5579	5661	---	
	FQ-08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臭气浓度	1737	977	2317	3090	3090	---	
			硫化氢	1.28	1.44	1.30	1.22	1.31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³	8.15×10 ⁻³	7.48×10 ⁻³	6.79×10 ⁻³	7.42×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46	4.34	4.90	4.10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1.95×10 ⁻²	2.49×10 ⁻²	2.73×10 ⁻²	2.32×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5831	5691	5785	5451	5690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臭气浓度	549	309	412	231	549	≤2000	
			硫化氢	0.31	0.39	0.45	0.51	0.42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2.24×10 ⁻³	2.60×10 ⁻³	2.79×10 ⁻³	2.36×10 ⁻³	≤0.33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35	2.24	1.91	1.63	---		
FQ-09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H=15m)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³	7.69×10 ⁻³	1.29×10 ⁻²	1.04×10 ⁻²	9.23×10 ⁻³	≤4.9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35	2.24	1.91	1.63	---		
标准依据	FQ-1 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FQ-02~FQ-07 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FQ-08~FQ-09 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备注: "----"表示相应标准依据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3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睿普检测机构

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年 11月10日	WZZ-01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1.5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WZZ-0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6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WZZ-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WZZ-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22	0.24	0.20	0.21	0.84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78	0.77	0.84	0.74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81	0.80	0.75	0.79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82	0.84	0.75	0.71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1.5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8	0.38	0.21	0.24	0.88	≤2.0
	厂界下风向 1#	0.62	0.72	0.75	0.76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64	0.82	0.82	0.79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71	0.83	0.70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备注: “-”表示相关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 年 11 月 10 日	WZZ-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1#	1.70	2.01	1.54	2.30	2.30	≤30
	WZZ-06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2#	1.77	1.44	1.32	1.30	1.77	
	WZZ-07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3#	1.36	1.51	1.49	1.17		
2021 年 11 月 11 日	WZZ-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1#	1.46	1.93	2.00	2.21	2.21	≤30
	WZZ-06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2#	2.21	2.41	1.93	1.61	2.41	
	WZZ-07		厂区浆纱生产车间外 3#	1.30	1.05	1.13	1.23		
标准依据		WZZ-05 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 WZZ-06~WZZ-07 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ZS-0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48.2	57.6	47.3
ZS-0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5	46.7	58.3	48.4
ZS-0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0	46.3	57.9	47.6
ZS-0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3	47.5	56.4	46.2
ZS-0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48.3	57.3	47.5
ZS-06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2	49.3	58.5	46.1
ZS-0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1	48.5	59.1	47.1
ZS-0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1	51.0	59.5	53.1
标准依据	厂界西侧参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 ≤ 70dB(A), 夜间厂界噪声 Leq ≤ 55dB(A); 其余参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 ≤ 60dB(A), 夜间厂界噪声 Leq ≤ 50dB(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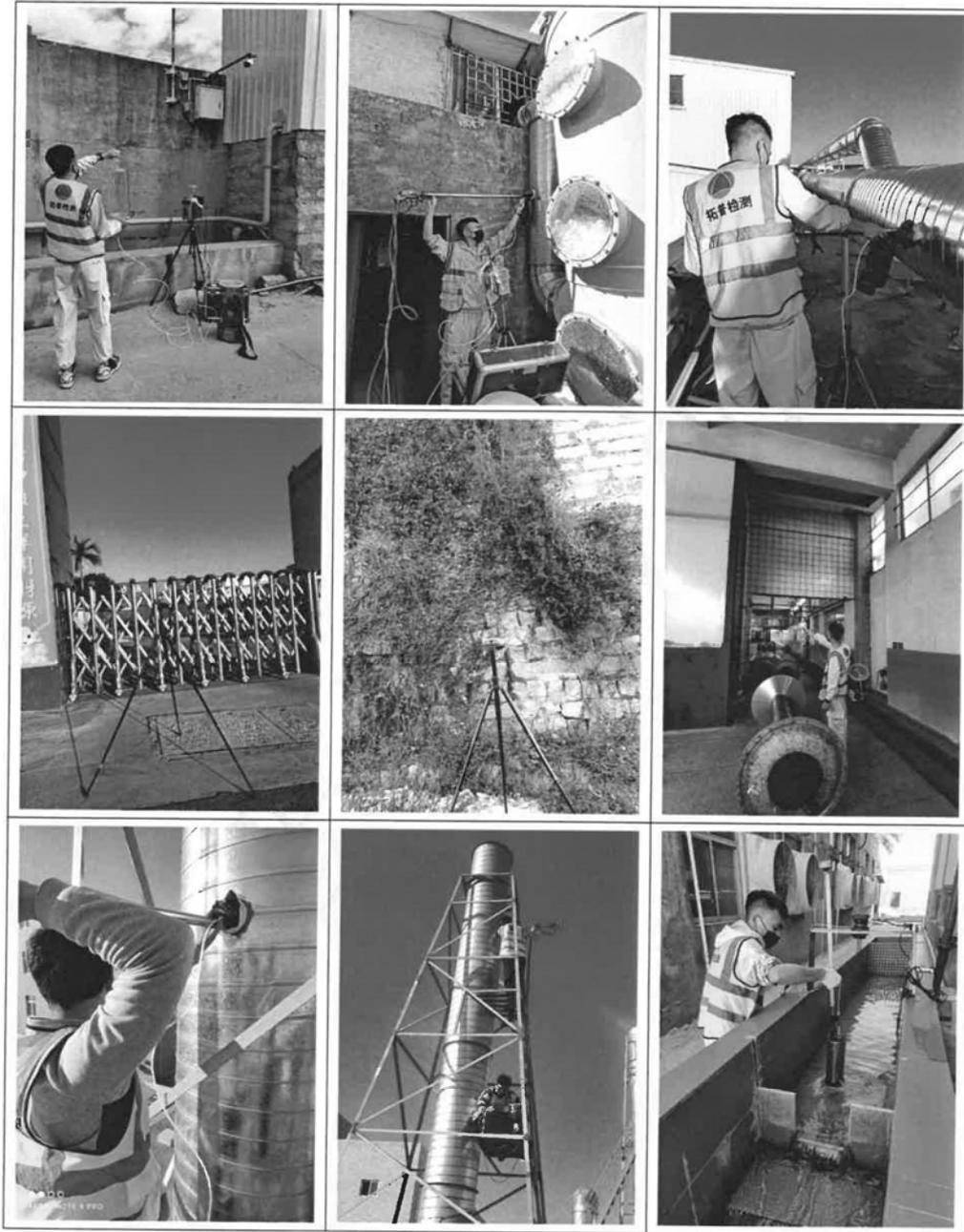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 ~ ~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9600 万码,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7200 万码。

2021 年 11 月 10 日监测期间, 我公司日生产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24 万码, 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1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 我公司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 24 万码, 生产负荷是设计运输能力的 100%。

项目生产正常运转,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CTPF21HJ0612) 质量控制报告

一、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详见表1。

表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1次	第2次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2	72.3±3.1	74.8	/	/	3.5	合格
氨氮	B21050427	0.425±0.035	0.445	/	/	4.7	合格
总磷	B2102164	0.204±0.012	0.209	/	/	2.5	合格
总氮	B21040108	1.72±0.08	1.79	/	/	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0	26	7.1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40	38	2.6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38	41	3.8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54	50	3.8	/	合格
氨氮(以N计)	采样平行样	/	0.986	0.963	1.2	/	合格
氨氮(以N计)	实验平行样	/	0.786	0.808	1.4	/	合格
氨氮(以N计)	采样平行样	/	0.949	0.972	1.2	/	合格
总磷(以P计)	实验平行样	/	0.11	0.11	0.0	/	合格
总磷(以P计)	采样平行样	/	0.09	0.08	5.9	/	合格
总磷(以P计)	采样平行样	/	0.05	0.05	0.0	/	合格
总氮	实验平行样	/	1.80	1.88	2.2	/	合格
总氮	采样平行样	/	1.84	1.73	3.1	/	合格
总氮	采样平行样	/	1.64	1.70	1.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0.2	20.6	1.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5.8	17.3	4.5	/	合格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标准值(mg/m ³)	测定值(mg/m ³)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以甲烷计)	L23410028	7.13	6.94	7.04	0.7	-2.7~-1.3	合格
甲烷(以甲烷计)	L23410028	7.13	7.45	7.46	0.1	4.5~4.6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CTP02164)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dB(A))	检测前(dB(A))	检测后(dB(A))	评价	
2021.11.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CTP02194	94.0	93.8	94.0	符合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CTPF21HJ0612)质量控制报告(续页)

2021.11.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CTP02194	94.0	93.8	94.0	符合
------------	------------------	----------	------	------	------	----

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2。

表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164	2022.1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2.02.28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2.04.1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CTP03002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2.08.01
氨、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CTP03124	2022.06.07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CTP03012	2022.06.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CTP03176	2023.02.2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TP01205	2022.07.01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3。

表3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兰建双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55
2	林金龙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6
3	谢庭靖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3
4	郑镇财	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CY099
5	刘德清	实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JC027
6	谢伟娴	实验:硫化氢、氨	JC052
7	张万成	实验:非甲烷总烃	JC020
8	陈建藩	实验:臭气浓度	1707141725
9	龚泽峰	实验:臭气浓度	1905142728
10	李金木	实验:臭气浓度	1707141730
11	赵进	实验:臭气浓度	2101140040
12	杨史良	实验:臭气浓度	1905142726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第一生产厂区多功能化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CTPF21HJ0612)质量控制报告(续页)

13	叶坤华	实验: 臭气浓度	1707141731
14	郑志钦	实验: 臭气浓度	1905241028
15	孔晶晶	实验: 臭气浓度	1706240612